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39號

聲 請 人 倉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婷

代 理 人 謝佳穎律師

相 對 人 富沂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雅湘

相 對 人 鄧立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準此，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，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院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臺
02 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6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
03 假扣押，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80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
04 案。因訴訟終結，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
05 權利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
06 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，故聲請人
08 應向原命供擔保之法院聲請返還提存之擔保物。聲請人乃向
09 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
10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